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8号规划大厦二楼东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德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00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0,963,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尹卫红、李建民因病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利萍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修订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03,5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关于修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6 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03,5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92,8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4%；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6)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092,8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94%；反对股数 910,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185,5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362,6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0%。

(9)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0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27%；反对股数 1,281,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0%；弃权股数 817,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3%。

(13)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003,5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9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26%；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弃权股数 556,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1%。

(15)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  
错责任追究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548,1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47%；反对股数 455,3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3%；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所有子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  
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非独  
立董事的换届选举。

股东杨德民提名杨德民、陈永信、任斌、平玉峰、夏保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

累积投票子议案如下：

**4.01非独立董事杨德民**

**4.02非独立董事陈永信**

**4.03非独立董事任斌**

**4.04非独立董事平玉峰**

**4.05非独立董事夏保林**

### 5.00 独立董事选举：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独立董事的换届选举。

股东杨德民提名谷爱革、焦聪利、王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其中独立董事谷爱革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被提名人未发现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累积投票子议案如下：

5.01 独立董事谷爱革

5.02 独立董事焦聪利

5.03 独立董事王超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非独立董事杨德民	70,900,889	95.8075%	是
4.02	非独立董事陈永信	70,538,204	95.3174%	是
4.03	非独立董事任斌	70,270,078	94.9550%	是
4.04	非独立董事平玉峰	70,175,601	94.8274%	是
4.05	非独立董事夏保林	71,381,459	96.4568%	是

####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独立董事谷爱革	70,538,204	95.3174%	是
5.02	独立董事焦聪利	70,538,204	95.3174%	是
5.03	独立董事王超	71,045,237	96.0025%	是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8)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5,800,621	97.7663%	455,361	1.2435%	362,603	0.9902%

注：本表比例的分母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

##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独立董事杨德民	33,971,315	45.9050%	是
4.02	非独立董事陈永信	33,608,630	45.4149%	是
4.03	非独立董事任斌	33,340,504	45.0526%	是
4.04	非独立董事平玉峰	33,246,027	44.9249%	是
4.05	非独立董事夏保林	34,451,885	46.5544%	是
5.01	独立董事谷爱革	33,608,630	45.4149%	是
5.02	独立董事焦聪利	33,608,630	45.4149%	是
5.03	独立董事王超	34,115,663	46.1001%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一帆、冀朝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德民	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永信	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任斌	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平玉峰	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夏保林	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谷爱革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焦聪利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超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建民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韩新宽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2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时股东会会议	
董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利萍	监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武冬玲	监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劲军	监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尹卫红	董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武彦明	董事	离任	2025-12-2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